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市中心日常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对市行政区域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负责编制、执行全市各级各类单位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统一核算、指导、监督分支机构的内部核算；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运作、使之保值、增值；

负责提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

负责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审批；

负责稽查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情况，对于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单位进行行政执法；

对分支机构实行法人内部授权管理；

承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具体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市中心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9.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5.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31.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106.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27.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1470.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31.8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1.16	本年支出合计	61	1641.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总计	31	1641.16	总计	65	164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641.16	1,609.28						31.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	5.40							
20132	组织事务		5.40	5.4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	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1	106.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2	98.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2	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0	65.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70	32.70							
20808	抚恤		8.19	8.19							
2080801	死亡抚恤		8.19	8.19							
21	卫生健康支出		27.18	2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8	27.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8	27.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0.08	1,470.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77	8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99	60.99							
2210202	提租补贴		22.78	22.7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86.32	1,386.32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386.32	1,386.32							
229	其他支出		31.88								31.88
22999	其他支出		31.88								31.88
2299999	其他支出		31.88								3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41.16	778.61	862.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		5.40			
20132			组织事务	5.40		5.4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		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1	106.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2	98.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2	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0	65.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70	32.70				
20808			抚恤	8.19	8.19				
2080801			死亡抚恤	8.19	8.19				
21			卫生健康支出	27.18	2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8	27.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8	27.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0.08	644.81	825.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77	8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99	60.99				
2210202			提租补贴	22.78	22.7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86.32	561.04	825.27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386.32	561.04	825.27			
229			其他支出	31.88		31.88			
22999			其他支出	31.88		31.88			
2299999			其他支出	31.88		3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9.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5.40	5.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06.61	106.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7.18	27.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470.08	1,470.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09.28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609.28	1,609.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1,609.28	总计	58	1,609.28	1,60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09.28	778.61	830.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		5.40
20132			组织事务	5.40		5.4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		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1	106.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2	98.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2	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0	65.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70	32.70	
20808			抚恤	8.19	8.19	
2080801			死亡抚恤	8.19	8.19	
21			卫生健康支出	27.18	2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8	27.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8	27.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0.08	644.81	825.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77	8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99	60.99	
2210202			提租补贴	22.78	22.7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86.32	561.04	825.27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386.32	561.04	82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7.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94.09	30201	办公费	1.5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0.38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46.53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5.42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40	30206	电费	1.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70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8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38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9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4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8.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0.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1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8	30229	福利费	6.1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5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39.75	公用经费合计					3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641.16 万元、支出总计 1641.1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4.63 万元，下降 10.60%，主要原因：矿业集团分中心 2023 年并入市中心，人员减少，工资标准降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641.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09.28 万元，占 98.06%；其他收入 31.88 万元，占 1.9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641.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8.61 万元，占 47.44%；项目支出 862.55 万元，占 52.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09.28 万元，支出总计 1609.2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3.35 万元，下降 5.48%，主要原因：矿业集团分中心 2023 年并入市中心，人员减少，工资标准降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9.2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8.06%。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

少 93.35 万元，下降 5.48%。主要原因是矿业集团分中心 2023 年并入市中心，人员减少，工资标准降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9.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40 万元，占 0.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6.61 万元，占 6.6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7.18 万元，占 1.69%；住房保障（类）支出 1470.08 万元，占 91.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8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矿业分中心在做预算时还没有正式并入市中心，人员无法确定，当时预算按编制人员计算人员费用，并入后人员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778.61 万元，占 48.38%；项目支出 830.67 万元，占 51.6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8.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47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矿业分中心在做预算时还没有正式并入市中心，人员无法确定，当时预算按编制人员计算人员费用，并入后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8.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9.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38.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安徽省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5.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98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219.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5.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5.7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5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9.4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3 个项目，涉及资金 825.27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3 个项目基本完成年初预算绩效，3 个项目都是连续项目且为经常性支出，分别为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日常运转经费支出、矿业集团分中心管理费用和政府采购支出。这 3 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预算资金在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绩效指标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执行效果，项目支出管理规范整体较好，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绩效指标。

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7.23%，本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预算资金在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绩效指标方面均取得

较好的执行效果，三公经费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支出管理规范性整体较好。自评等级为优。

组织对“市中心日常运转经费支出”、“矿业集团分中心管理费用”、“市中心政府采购”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825.27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整体按照年初设定目标执行，预算执行符合规定，项目产出效益良好，基本完成年初设定指标，社会满意度高。

我部门未组织对所属单位整体支出开展部门评价（我单位无下属单位）。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中心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日常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日常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323.10万元，执行数为319.10万元，完成预算的98.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市中心的正常运转，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二是实现增值收益2.33亿元，为我市保障房建设发挥积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满足缴存职工住房需求，持续提高公积金管理工作整体水平的影响程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多措并举进一步提高公积金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缴存

职工满意度、获得感。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日常运转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中心日常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175-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175001-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3.10	323.10	319.10	10	98.76%	9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23.10	323.10	319.1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市缴存职工提供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冲还贷等业务,保障市中心的正常运转,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实现增值收益 1.3 亿元,为我市保障房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为全市缴存职工提供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冲还贷等业务,保障市中心的正常运转,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实现增值收益 2.33 亿元,为我市保障房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商品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8 个工作日。		商品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8 个工作日。	达成预期指标	7	7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		1%	达成预期指标	7	7		
			住房公积金缴存率		全省平均值	达成预期指标	7	7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公积金政策,规范运转,保证通过省住建厅的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工作考核。		严格执行公积金政策,规范运转,保证通过省住建厅的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工作考核。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时效指标	按年度工作计划和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按年度工作计划和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成本指标	管理应缴职工 32 万多人的公积金业务		管理应缴职工 32 万多人的公积金业务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服务缴存单位		服务于近 3500 多家缴存单位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我市城镇化进程、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推进我市城镇化进程、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中低收入群体购房,满足中小户型购房贷款需求	支持中低收入群体购房,满足中小户型购房贷款需求	达成预期指标	6	6		
		体现住房公积金制度支持中低收入家庭实现“住有所居”,高收入家庭改善住房的住房保障功能	体现住房公积金制度支持中低收入家庭实现“住有所居”,高收入家庭改善住房的住房保障功能	达成预期指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里含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电信费、会费及其他,都是中心的一些日常公用正常支出,不会对生态效益有任何不利影响,中心从节约资源、勤俭过日子思想出发,节约电的使用,保护生态环境。	项目里含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电信费、会费及其他,都是中心的一些日常公用正常支出,不会对生态效益有任何不利影响,中心从节约资源、勤俭过日子思想出发,节约电的使用,保护生态环境。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归集住房公积金,保障缴存职工提取、贷款需求,并向市政府提供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	归集住房公积金,保障缴存职工提取、贷款需求,并向市政府提供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	达成预期指标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开通安徽省 12329 住房公积金短消息服务	开通安徽省 12329 住房公积金短消息服务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开通住房公积金公共查询系统	开通住房公积金公共查询系统	达成预期指标	3	3		
		12329 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专人接听	12329 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专人接听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总分					100	99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矿业集团分中心管理费用	
2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矿业集团分中心管理费用						
主管部门		175-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175001-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3.80	313.80	260.41	10	82.99%	8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13.80	313.80	260.4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总体目标: 助力淮南矿业集团及其剥离改制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实现居者有其屋。目标 2: 保障矿业集团分中心住房公积金归集、支取、个人住房贷款等业务工作和相应的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及工资的合理支出, 确保服务好职工的同时, 实现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p>			<p>助力淮南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实现居者有其屋。保障矿业集团分中心住房公积金归集、支取、个人住房贷款等业务工作和相应的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及工资的合理支出, 确保服务好职工的同时, 实现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预计实现归集 18 亿元, 支取 19 万人次 15 亿元, 发放个人贷款 2260 户 7 亿元, 回收贷款 6.1 亿元。业务支出 1.12 亿元。	2023 年预计实现归集 18 亿元, 支取 19 万人次 15 亿元, 发放个人贷款 2260 户 7 亿元, 回收贷款 6.1 亿元。业务支出 1.12 亿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实现对 69 亿元基金余额的管理。	实现对 69 亿元基金余额的管理。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实现对 9.5 万人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管理	实现对 9.5 万人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管理	达成预期指标	4	4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实现跨省通办。	实现跨省通办。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住房贷款逾率低于省内平均水平。	住房贷款逾率低于省内平均水平。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争取服务质量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争取服务质量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财务账目实现日结日清。	财务账目实现日结日清。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职工提取实现即时到账。贷款业务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	职工提取实现即时到账。贷款业务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职工办事实现一站式服务，大力推进线上业务办理。	职工办事实现一站式服务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推行数据标准化、业务流程化、管理规范化、应用集成一体化等手段，实现数据共享、信息互通，提高数据使用效率，真正体现专业管理水平，发挥专业管理优势，提升专业管理效能，为住房公积金发展健康可持续，提供保障。	推行数据标准化、业务流程化、管理规范化、应用集成一体化等手段，实现数据共享、信息互通，提高数据使用效率，真正体现专业管理水平，发挥专业管理优势，提升专业管理效能，为住房公积金发展健康可持续，提供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分中心职工人均服务对象 4750 人。	分中心职工人均服务对象 4750 人。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1 亿元，累计实现增值收益 15.05 亿元。	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1 亿元，累计实现增值收益 15.05 亿元。	达成预期指标	4	4	
		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 2.18 亿元	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 2.18 亿元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社会效益指标	为淮南市文明城市建设做贡献	为淮南市文明城市建设做贡献	达成预期指标	4	4	
		为淮南市房地产事业健康发展做贡献。	为淮南市房地产事业健康发展做贡献。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大力推行线上业务办理，让职工足不出户即可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减少开车出行。	大力推行线上业务办理，让职工足不出户即可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减少开车出行。	达成预期指标	4	4	
		促进经济金融健康发展，进一步改善社会信用环境。	促进经济金融健康发展，进一步改善社会信用环境。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职工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职工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确保公积金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缴存职工利益稳定可持续。	确保公积金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缴存职工利益稳定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电话投诉率低，年投诉不高于 3 次。	社会公众电话投诉率低，年投诉不高于 3 次。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群众对分中心的工作满意，大厅留言评价中肯。	群众对分中心的工作满意，大厅留言评价中肯。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总分					100	98	

项目名称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						
主管部门		175-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175001-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6.00	246.00	245.76	10	99.9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46.00	246.00	245.7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通过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心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淮矿分中心并入项目的实施, 实现全市范围的公积金“四统一”, 即统一制度、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为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信息系统升级后, 进一步拓展长三角区域公积金一体化事项的范围, 群众少跑腿, 数据多跑路, 节约办事时间成本和费用成本, 提升互联网 公积金政务服务新水平。目标 2: 保障中心住房公积金归集、支取、个人住房贷款等业务工作和相应的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确保服务好职工的同时, 实现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p>				<p>根据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 保证本单位正常工作开展, 每年对符合报废年限的设备进行正常更新及新进人员办公设备添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市矿信息系统合并费用 140 万元、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86 万元 (包含长三角一体化购房支取、离退休支取、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和住房公积金监管平台数据共享等 4 项内容	市矿信息系统合并费用 140 万元、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86 万元 (包含长三角一体化购房支取、离退休支取、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和住房公积金监管平台数据共享等 4 项内容	达成预期指标	12	1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系统合并符合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建设要求, 符合审计部门的整改要求, 接受住建部公积金结算应用平台的统一管理与业务运作。信息系统升级后, 进一步拓展长三角区域公积金一体化事项的范围, 符合《2020 年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工作要点》(国办电政函[2020]28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秘〔2020〕94 号) 的有关要求。	业务系统合并符合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建设要求, 符合审计部门的整改要求, 接受住建部公积金结算应用平台的统一管理与业务运作。信息系统升级后, 进一步拓展长三角区域公积金一体化事项的范围, 符合《2020 年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工作要点》(国办电政函[2020]28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秘〔2020〕94 号) 的有关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3	13	

	时效指标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达成预期指标	12	12	
	成本指标	根据项目内容及复杂度,依据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及市矿合并实施需求,费用大约262万元	根据项目内容及复杂度,依据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及市矿合并实施需求,费用大约262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矿系统合并后,可取消矿业分中心机房,节约电力资源、网络资源、安全管理资源,年节约费用在80万元以上,具有突出的经济意义。项目的实施,可有效节约群众的市矿之间办事交通成本以及跨省区域间的交通成本,经济效益明显	市矿系统合并后,可取消矿业分中心机房,节约电力资源、网络资源、安全管理资源,年节约费用在80万元以上,具有突出的经济意义。项目的实施,可有效节约群众的市矿之间办事交通成本以及跨省区域间的交通成本,经济效益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属于关系民生领域的重要信息系统,项目实施后,优化既有资源、节约社会资源,数据多跑路,群众不跑路或者少跑路,群众满意度提升,社会效益极其明显。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属于关系民生领域的重要信息系统,项目实施后,优化既有资源、节约社会资源,数据多跑路,群众不跑路或者少跑路,群众满意度提升,社会效益极其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市矿系统合并后,可取消矿业分中心机房,节约电力资源、网络资源、安全管理资源,尤其在能耗方面,具有突出的实际意义。项目的实施,可有效节约群众的市矿之间办事交通成本以及跨省区域间的交通成本,节约能源、减少碳排放。	市矿系统合并后,可取消矿业分中心机房,节约电力资源、网络资源、安全管理资源,尤其在能耗方面,具有突出的实际意义。项目的实施,可有效节约群众的市矿之间办事交通成本以及跨省区域间的交通成本,节约能源、减少碳排放。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矿业务系统的合并将告别长期以来的同一城市两个公积金系统的局面，真正实现全市范围的公积金“四统一”，即统一制度、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为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长三角一体化，公积金首当其冲，长三角一体化是高质量发展的一体化，将对国家的高质量发展产生示范效应，意义重大，影响持续时间长，范围广。	市矿业务系统的合并将告别长期以来的同一城市两个公积金系统的局面，真正实现全市范围的公积金“四统一”，即统一制度、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为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长三角一体化，公积金首当其冲，长三角一体化是高质量发展的一体化，将对国家的高质量发展产生示范效应，意义重大，影响持续时间长，范围广。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系落实审计整改和长三角公积金一体化的具体实施载体，可减少办事复杂度和办事成本，消除市矿直接的业务障碍，告别业务两处办理的冗余状态，方便长三角区域内职工的业务办理，减少时间成本、交通成本、费用成本，会给广大公积金缴存职工带来较好的满意度。	本项目系落实审计整改和长三角公积金一体化的具体实施载体，可减少办事复杂度和办事成本，消除市矿直接的业务障碍，告别业务两处办理的冗余状态，方便长三角区域内职工的业务办理，减少时间成本、交通成本、费用成本，会给广大公积金缴存职工带来较好的满意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年市中心日常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背景：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定额公务费无法满足四个服务大厅的公积金业务开展，为保障市中心、分中心业务正常运转，更好的服务于缴存职工，因此申报市中心日常运转经费项目。

立项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略高于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费用标准制定。

主要内容：项目里含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电信费、会费及其他的一些日常公用正常支出。

覆盖面：用于支付中心业务的正常运转。

资金总量：319.10 万元

资金类型：财政拨款

项目类型：常年项目

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实施主管部门：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市中心日常运转经费下达后，我中心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分工合作，责任到人。各项资金的使用均通过安徽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逐笔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

项目进展及任务完成情况：市中心日常运转经费的支付是市中心开展工作的重要保障。由办公室主抓，2023年我中心已完成日常运转经费的使用，日常运转经费的使用提高了中心的工作效率，同时也提高了办事职工的满意度。

预算执行情况：年初预算资金323.1万元，实际全年预算数323.1万元，全年执行数319.10万元，预算执行率98.76%。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在实际使用中，我中心按照项目序时进度及年初工作计划安排，根据日常运转经费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使用，明确了日常运转经费的开支范围。2023年我中心日常运转经费基本完成，保障了我中心的业务办公正常运转。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为淮南市缴存职工提供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冲还贷等业务，保障市中心的正常运转，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实现增值收益2.1亿元，为我市保障房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存率达全省平均值，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为0，实现增值收益2.33亿元。支持中低收入群体购房，满足

中小户型购房贷款需求。体现住房公积金制度支持中低收入家庭实现“住有所居”、高收入家庭改善住房的住房保障功能。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市中心日常运转经费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有关政策的要求，日常运转经费的实施提升了我中心工作效率，推进了工作进程。

（二）评价结果

经评价，2023年度市中心日常运转经费项目综合得分为99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指标分析

2023年度市中心日常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各项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一）产出指标（满分50分，实得50分）

1.数量指标（满分21分，实得21分）

（1）商品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满分7分，实得7分）

本项为住房公积金贷款办结时限指标，实际完成时限达成预

期指标，得分 7 分。

(2)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 (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年度设定的指标值为低于 1%，实际完成情况为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为 0，达成预期指标，得分 7 分。

(3) 住房公积金缴存率 (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年度设定的指标值为达到全省平均值，实际完成情况为住房公积金缴存率超过全省平均值，达成预期指标，得分 7 分。

2. 质量指标 (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年度设定的质量指标为严格执行公积金政策，规范运转，保证通过省住建厅的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工作考核；实际完成情况为通过考核，得分 7 分。

3. 时效指标 (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年度设定的时效指标为按年度工作计划和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实际完成情况为及时完成，得分 7 分。

4. 成本指标 (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 年度设定的指标值为管理应缴职工 32 万人的公积金业务，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得分 7 分。

(2) 年度设定的指标值为服务于 3500 家缴存单位，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得分 8 分。

(二) 效益指标 (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 (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推进我市城镇化进程、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2.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2 分，实得 12 分）

（1）支持中低收入群体购房，满足中小户型购房贷款需求。

（2）体现住房公积金制度支持中低收入家庭实现“住有所居”，高收入家庭改善住房的住房保障功能。

3.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项目里含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电信费、会费及其他，都是中心的一些日常公用正常支出，不会对生态效益有任何不利影响，中心从节约资源、勤俭过日子思想出发，节约电的使用，保护生态环境。

4.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归集住房公积金，保障缴存职工提取、贷款需求，并向市政府提供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

（三）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开通安徽省 12329 住房公积金短消息服务（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2.开通住房公积金公共查询系统（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3.12329 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专人接听（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四）预算执行率（满分 10 分，实得 9 分）

全年预算数 323.1 万元，全年执行数 319.10 万元，预算执行

率 98.76%，得分 9 分。

四、存在问题

一是单位部分人员对全面绩效管理的思想认识不到位、全面绩效管理理念尚未形成；二是项目的申报、实施、自评工作缺乏科学合理的职责范围及分工；三是绩效评价工作较为复杂、专业性强，缺乏对项目绩效评价的把握，绩效指标设立质量不高。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建议市财政局多指导部门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多组织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培训，提升财务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的素质，适应全面绩效管理新要求。

二是建议引入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指导部门完成每年绩效评价工作。

六、评价依据

-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二）《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 （三）《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